

咸阳师范学院数据中台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咸阳师范学院

乙方：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甲方“咸阳师范学院数据中台项目”招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购置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金智教育数据资产管理平台软件 V6.0	金智教育	V6.0	1	套	800000.00	800000.00
2	金智教育校园身份互联认证平台软件 V7.0	金智教育	V7.0	1	套	286000.00	286000.00
合计（含税）		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元整					1086000.00
备注：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元整（¥：1086000元）。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开具、交付与合同总金额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元整（¥：1086000元）；

2、合同总金额为一次性总价，包括所供产品、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服务费、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3、本合同正式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叁佰元整（¥：54300元）。项目验收合格后，该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内如乙方存在违约、质量缺陷、未按时维修整改、赔偿责任未履行或其他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应继续赔偿；质保期满后，剩余质保金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

三、合同产品的供货期及质量要求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以下全部软件产品的交付、安装、部署及调试工作，并达到初步验收条件。

时间节点	完成时限	交付内容
平台部署完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大数据底座、数据资产管

		理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完成安装部署
核心数据入湖	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	不少于5个核心业务系统数据完成采集、清洗及入湖
系统上线运行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数据服务门户上线，统一身份认证覆盖不少于10个业务系统
项目验收	合同签订后120日内	全部功能开发完成，试运行期满，通过最终验收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软件产品（含所有模块、组件、授权文件等），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软件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以下标准：

- ①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
- ②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 ③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承诺的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 ④产品出厂标准及厂商公开承诺的服务标准。

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功能与性能要求

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功能要求和技术性能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 ①数据交换吞吐量 $\geq 5,000$ 条/秒；
- ②单表百万级数据同步耗时 ≤ 60 分钟；
- ③接口平均响应时间 $\leq 200\text{ms}$ ，并发请求 $\geq 1,000$ ；
- ④系统支持同时在线用户数：数据平台 $\geq 10,000$ 人，认证平台 ≥ 30000 人。

4、知识产权要求

①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软件产品或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②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③因本项目定制开发所产生的软件源代码、技术文档、设计方案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适用）。

四、交货与验收

1、到货验收

乙方完成软件产品交付及安装部署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组织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内容包括：

- ①核对交付清单与合同附件是否一致；
- ②检查软件功能模块是否完整；
- ③检查应对接系统是否已完成对接；
- ④验证软件授权许可是否有效；
- ⑤审查技术文档（用户手册、安装部署报告、API文档等）是否齐全；
- ⑥组织专家进行统功能测试出具验收报告。

2、试运行

初步验收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不少于30日。试运行期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 ①系统连续稳定运行，无重大功能缺陷或数据丢失；
- ②全部业务功能实际运行，验证系统可用性和可靠性；
- ③试运行期间发生的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运行期相应顺延。

3、最终验收

试运行期满且所有性能指标达到合同要求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及相关文档（含培训资料、操作手册、项目验收报告等）。

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及全部文档后5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验收标准按以下顺序适用：

- ①合同约定标准；
- ②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 ③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承诺；
- ④国家及行业标准。
- ⑤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验收时如发现交付的软件产品存在功能缺失、性能不达标或其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情形，甲方应做出详细记录，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且最长不超过30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期间仍计入乙方工期，相关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因验收不合格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经2次整改仍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期

1、质保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

- ①软件版本升级与补丁更新；

- ②安全漏洞修复与安全加固；
- ③性能优化与故障排除；
- ④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 ⑤不少于1人驻场服务（质保期第1年）。

2、质保期服务响应

故障级别	定义	响应时间	解决时间
一级（紧急）	系统宕机、数据丢失、认证服务不可用	≤15分钟	≤4小时
二级（严重）	核心功能受损	≤30分钟	≤8小时
三级（一般）	非核心功能异常	≤12小时	≤3个工作日

3、质保到期的前一个月，乙方免费对所供系统进行一次全面巡检服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交付合同产品，或合同生效后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会同招标组织机构终止合同并不予返还乙方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叁佰元整（¥：54300元）**。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延迟完成项目全部内容，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乙方每延迟交货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16%的逾期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乙方支付延迟交货逾期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3、乙方在合同规定交付日期后30天内仍未能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则视为乙方不能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申请费、律师费等）。

4、乙方所交付系统及伴随的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性能不达标，甲方要求整改二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5、因甲方自身原因，未经乙方同意延迟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产品及其内容来源正当合法，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权利的行为。否则，因侵犯第三人权益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运行方式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情况。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七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九、争议解决方式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方的盖章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十一、送达地址

双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

甲方：咸阳师范学院

乙方：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咸阳市渭城区文林路东段

送达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西路59号南京科

亚科技创业园一号楼10、11、12层

收件人：赵卫

收件人：陈兰娟

联系电话：18182508328

联系电话：13776532015

任何一方上述通讯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如未书面通知，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一致确认，按照上述地址发送送达通知、函件、对账文件、催告文件及法律文书材料的，符合约定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拒收、无人签收、地址错误且未按约通知变更、退回等情形，不影响送达效力。

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通知、文件等，可以采用直接送达或快递送达的方式。直接送达的，以另一方书面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用快递方式的，应寄往另一方所列上述通讯地址，并自交付快递公司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各方邮寄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十二、其它

1、甲方招标文件、本合同附件及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乙方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生效日为盖章确认之日。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以现行法律的规定作为补充，对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且需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所增加的书面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3、本合同履行期间，鉴证方应按照甲方、鉴证方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准代理委托合同、招标文件）约定，履行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鉴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咸阳师范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李俊瑞

住所地：咸阳市渭城区文林路

日期：2026年 7 月 24 日

乙方：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南京汉中门支行

账号：125903795710700

开户行行号：308301006123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西路59号南京科亚科技创
业园一号楼10、11、12层

日期：2026年 7 月 24 日